

「支聯會」案罪成戳穿「以港遏華」圖謀

香港高等法院 21 日對已解散的「支聯會」、前主席李卓人及前副主席鄧幸彤作出歷史性裁決，三名被告「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」罪名成立。這項公正的裁決不僅是一次彰顯法治公義的審判，更是對長期披着「民主」外衣、實則企圖推翻國家根本制度的亂港勢力的一次沉重打擊，振聾發聵、大快人心。

「支聯會」及李卓人、鄧幸彤等被告長期公開以言論及行動向社會傳揚所謂「結束一黨專政」等「五大綱領」，妄圖結束中國共產黨的領導，推翻、破壞憲法確立的國家根本制度。在案證據顯示，各被告肆意炮製種種負面議題，高頻使用「抗爭」「抗命」等詞語，舉辦和鼓動民眾參與各種非法遊行、集會活動，並通過報刊等多種媒介擴散傳播，妄圖蠱惑民眾對國家政權的仇視、憎恨和離叛情緒。香港國安法實施後，被告拒絕臨崖勒馬、一意孤行，明知言行可能已超越合法表達自由的範圍卻毫不理會，試圖透過挑起敵意和分化，達到破壞國家根本制度的目的。

國安處總警司李桂華在裁決後表示，「支聯會」所籌辦的活動具有典型的煽動

特徵，包括以人權為擋箭牌、勾結外國或外部勢力，以及不斷加入新元素以激發參與者的情緒。凡此種種，均指向其顛覆意圖，縱使被告在庭上再以「言論自由無罪」百般狡辯，不過是自欺欺人。

維護國家安全天經地義，更是國際慣例。美國、英國、澳大利亞等國家早已制定保障國家安全的法律，對叛國罪、間諜罪、分裂國家、顛覆政府等罪行均作出明確法律規定，甚至更為嚴苛。在香港依照國安法懲治顛覆犯罪，符合國際通行做法，正當性無可置疑。

美西方政客對「支聯會」案的種種叫囂，恰恰暴露其借香港問題服務「以港遏華」戰略的險惡圖謀。他們打着「人權」「自由」的幌子，將這幫包藏險惡政治意圖、圖謀國家分裂的敗類稱為「良心犯」，罔顧事實誣衊炒作所謂超期羈押、叫囂「無條件釋放」，絕非出於對法治的關切，而是企圖透過庇護反中亂港分子、干預特區司法，以香港為突破口遏制國家發展、干預中國內政。

「支聯會」反中亂港組織骨幹分子被繩之以法，是香港由亂到治、由治及興歷史大勢的必然結果，是對反中亂港勢力的響亮警告：任何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，無論如何包裝，違法性質都不會改變；任何選擇挑戰國安紅線之人，都將為自己的選擇付出沉重代價；任何企圖「借港遏華」的卑劣圖謀，都是螳臂當

車、自不量力。廣大市民更須擦亮雙眼，看清「言論自由」「政治表達」的精美偽裝背後的卑劣圖謀，不能讓真正的自由與民主被反中亂港勢力竊取和褻瀆。